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 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示及核查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公司《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除在 <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外，于 2017 年 9 月 5 日通过公司内部宣传栏张贴《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将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5 日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截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激励对象的工资单及公司为激励对象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凭证等材料。

二、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3、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是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公司核心管理级员工和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5、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8、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9 月 15 日